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9,136,69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4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9,136,69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3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442,16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91,29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32,8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257,11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 239,136,69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43%，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行权 21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806,750 份，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余 20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2,794,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1,290,000 股变更为 494,084,000 股。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739,000 份，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变更为 496,823,000 股。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共有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743,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6,823,000 股变更为 499,566,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 号），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对招股说明书的批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20,958,000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41,916,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99,566,000 股变更为 541,482,000 股。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45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535,018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41,482,000 股变更为 542,017,018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转增 243,907,65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2,017,018 股变更为 785,924,676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 /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管理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管理人在发行前已经管理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管理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管理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本管理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管理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控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9,136,699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0.4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褚健	104,924,538	13.35%	104,924,538	0
2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75,000	7.29%	57,275,000	0
3	褚敏	29,904,145	3.80%	29,904,145	0
4	申万宏源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633,016	3.77%	29,633,016	0
5	中信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400,000	2.21%	17,400,000	0
合计		239,136,699	30.43%	239,136,699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9,136,699	36
合计		239,136,69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9,371,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9,371,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0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0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其中董事张敬国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副总经理张爱斌因公出差请假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27,987	99.9974	1,500	0.00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368,565	99.9993	2,756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500,250	99.9963	1,500	0.0037	0	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497,771	99.9937	2,756	0.00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和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 270,612,608 股、38,130,449 股、2,998,777 股股份，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魏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实施情况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因持股 5%以上的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立兴实业有限公司送达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资料，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约 11.14 元/股	362,000	0.09%
	大宗交易		–	–	–
合计				362,000	0.09%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目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后，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A 股	65,549,614	16.37%	65,187,614	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49,614	16.37%	65,187,614	1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5,549,614	16.37%	65,187,614	16.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立兴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实施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减持计划期间为六个月，交易禁止的日期除外）；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因立兴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时间过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情况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证券账户对账单；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股份解除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原质权人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股	17.11%	6.74%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被质押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市，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A 股 15,414,85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1%（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百分数按四舍五入方式原则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414,857	1.01
	合计			15,414,857	1.01

备注：吉林敖东及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6,485,519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数量	76,085,519	4.97	91,500,376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76,085,519	4.97	91,500,376	5.98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数量	400,000	0.03	40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400,000	0.03	400,000	0.03
合计	合计持股数量	76,485,519	5.00	91,900,376	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76,485,519	5.00	91,900,376	6.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inventis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YAOLIN WANG（王耀林）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YUEHENG JIANG（江岳恒）先生

财务总监：史陆伟先生

产品管理和战略规划副总裁：史喆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ventisbi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0778527

邮箱：ir@inventi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